



V1.0 (8-2-2021)

EXC-01 (Annex-1)

附件一

對精英培訓組的投訴

2021 年度香港代隊隊選拔事件

調查報告摘要

1 背景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香港健球總會(下稱健總)屬下的精英培訓組(下稱精訓組)舉辦了 2021 年度香港代表隊選拔，有 17 男 15 女共 32 名參選者透過公開招募模式報名，精訓組在此期間進行了共五日的活動，為參選者進行評分。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精訓組對外公布了 8 男 8 女的入選名單，同日健總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收到針對是次選拔的投訴，投訴人認為負責教練表現不佳及選拔評分方法未能客觀反映球員表現。

2 執委會的評論

綜合執委會調查所得，有以下評論。

2.1 投訴點 2.1 教練的講解及示範並不清晰

教練表明在選拔期間清楚講解及示範，執委會亦在聆訊中獲得其他證人證明教練的說法，教練在期間確實無解釋如何獲取高分數，但執委會認為教練在講解及示範已達到基本的要求，參選者已獲得應有的資訊。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1) 不成立。

2.2 投訴點 2.2 教練準備和溝通不足，態度欠佳

執委會認為教練在選拔現場安排上有基本的準備及溝通，這方面也得到其他證人證供支持，證人也表示兩位教練的態度正常，並無明顯的態度問題。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2) 不成立。

2.3 投訴點 2.3 評分原則不恰當，態度較技術重要

選拔所使用的評分紙清楚列明兩大項的比重各佔 50%，數字上顯示同樣重要，雖然每個技術細項的佔分不及態度細項的佔分比重，但執委會認為是因為技術的細項總數遠比態度的細項多，所以平均值理應較低。至於態度及技術兩者那方重要是因應教練訓練方針而決定，是次選拔已



清楚反映教練對這方面的取態，是兩者同樣重要。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3) 不成立。

2.4 投訴點 2.4 評分制度並無客觀標準，教練未能妥善執行評分工作

執委會在聆訊中曾就著不同的細項要求教練列出大眾認知，或可量化的準則，但教練未能正面回應或回應過於簡短，執委會從精訓組提交的文件也不能查出相關資料。從教練及證人的口供，執委會得悉每位參選人快速輪流進行測試，教練面對高流轉評分模式，數秒之間轉變評分對象，對比舊有模式中固定一組人在固定時間進行測試，在紀錄和安排上今次的選拔執行難度較高，但負責評分的人手未有按需要增加。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4) 成立。

2.5 投訴點 2.5 協助者的表現影響參選人及教練評分表現

兩節的選拔邀請協助者幫忙，根據證人的口供，協助者確實會因體力透支而發生出錯，但整體表現可接受。精訓組主席及教練都因為協助者體力不支而需親自落場代替協助者，此舉明顯影響評分工作。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5) 部份成立。

2.6 投訴點 2.6 投訴人評分被錯判

執委會認為整個選拔貫徹不分男女、體形等的配對安排，而所有參選者都面對相同待遇，客觀上並無不公平的情況存在，所以執委會認為這安排對投訴人的得分並無影響。這次選拔只有第五節進行錄影，對投訴人頭四節的表現只能依賴證人作證，在欠缺證據下，執委會無法就投訴人每個細項進行核證。針對投訴人在直接擊球、雙手直線擊球及過頭擊球的表現，證人作供認為投訴者在此三項的測試皆能達到教練的要求，執委會檢視三項測試的細節，認為將球擊過兩條柱中間或飛越一條柱是一個容易判斷的標準，教練與證人證供有明顯矛盾。執委會並無發現投訴人、教練及證人三方有針對任何個人意圖，基於有證人支持投訴者的部份說法，不排除是因為紀錄出錯而引起。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6) 部份成立。

2.7 投訴點 2.7 精訓組內部對是次的選拔內容缺乏監管

教練未能在選拔前向執委會提交相關文件，精訓組主席及執委會主席未有強硬催促教練，未能發揮監管作用。教練擅自修改評分細項，由[比賽態度]臨時改為[比賽表現]並無獲得精訓組主席同意，教練的做法明



V1.0 (8-2-2021)

EXC-01 (Annex-1)

附件一

顯不當，也證明是次選拔監管不足。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7)成立。

3 跟進

是次調查為處理投訴而並非以上訴方式進行，所有參選者分數不會因此而作出調整。執委會的調查未有發現精訓組在是次事件上有人為偏私及作弊行為，但執委會認為是次事件影響極大，引起很大迴響，外間並不單於針對人為過失，同時要求健總作全面性的制度檢討，為回應訴求及表達健總對此事的關注，執委會採取以下措施：

- 3.1 執委會主席會向投訴人發出信件，承認健總在事件中的不足及承諾針對問題進行修正，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 3.2 就教練將評分項目[比賽態度]擅自修改為[比賽表現]一事，執委會主席向吳家寶及丘兆禮發出警告信，同時向會長建議凍結吳家寶及丘兆禮二人的三級教練資格，暫停其三級教練所有的職能。
- 3.3 為確保議案制定、執行和監管有明確劃分，向會長建議解除吳家寶及丘兆禮二人在精訓組組員的任命，避免教練在此方面身份尷尬。因同樣理由，兩位教練在香港代表隊(大隊)的工作，會被限制於負責訓練及常規球員評估，不能參與關於球員任命/解除任命方面的決策。
- 3.4 香港健球代表隊(大隊)正式開操後三個月，精訓組主席要為兩位教練作績效評估，將評估書呈交執委會。執委會同時會向香港代表隊球員發出不記名問卷，收集球員對教練的意見；執委會將按精訓組主席評估書和球員問卷結果，配合執委會收集的資訊，決定兩位教練往後在港隊職能上的安排。
- 3.5 就記名問卷及向部份球員披露分數這兩件事情，執委會主席向精訓組主席張崇謙發出指示信，列舉工作組主席要避免的不恰當行為。指示信的原則適用於所有工作組。
- 3.6 精訓組主席需向執行委員會呈交針對事件中避嫌及監管不足的改善方案。
- 3.7 凍結香港代表隊拔尖制度，執委會按精訓組的改革情況決定何時恢復拔尖制度。
- 3.8 針對精訓組進行人事及決策改革，包括：
 - 3.8.1 精訓組要包括非港隊教練的組員，由執委會公開招募組員，精訓組身為港隊教練的組員人數不可超過非港隊教練組員的人數。



V1.0 (8-2-2021)

EXC-01 (Annex-1)

附件一

- 3.8.2 主席並無投票權，除非精訓組投票決策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才可選擇投票，並建議將此做法延伸至其他工作組。
- 3.8.3 由執委會檢視精訓組的職權及決策方式，新增或修正相關的文件。

註：是次精訓組制度改革需要在本年四月前完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our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陳德志".

香港健球總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報告完成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報告發佈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